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围市监处罚(2025)18号

当事人：孙桂合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桂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4年10月30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单，内容称投诉人2023年6月在郭家湾乡郭家湾村购买了收土豆机器(自己家用)后续发现商家没有售卖此机器的权限和相关资质，认为该产品存在不合格。2024年11月6日执法人员到达制作产品的地点，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屋内墙上张贴着营业执照(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郭家湾乡鑫旺农机修理销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828MACUYLMJ4H)，但其登记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2024年11月6日执法人员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郭家湾乡鑫旺农机修理销售部对当事人孙桂合进行了询问调查，经孙桂合口述，我局于2024年11月6日在该单位的检查情况属实，确认该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2024年11月11日，经批准立案调查，由陈亮超、关翊超两位同志负责此案的进一步调查取证工作。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24日执法人员多次前往当事人制作产品的地点(郭家湾乡郭家湾村7组通祥路11号)，当事人均不在该地点。2024年12月24日我局以挂号信的形式给当事人邮寄询问通知书，当事人拒收，挂号信退回。2025年1月3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6月销售了收土豆机器3台(两台收获机，一台杀秧机)共计19500元。2024年11月6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制作产品的地点现场检查发现屋内张贴着营业执照(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郭家湾乡鑫旺农

机修理销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828MACUYLMJ4H) 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当事人未能提供出投诉人所购买的三台土豆机器的成本有效证明。货值金额共计为 19500 元，依据现有证据其违法所得为 19500 元。该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2024 年 11 月 6 日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与投诉人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4、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已经改正，具有了合法主体资质。

案件性质：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予以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售卖的收土豆机器，售卖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当事人设立登记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月以上 3 月以下，并且在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期间的涉案产品共计 3 台（两台收获机，一台杀秧机），货值共计金额 19500 元较高，不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关于本规则规定的从轻、从重处罚的处罚情形，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应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条中一般处罚原则“拒不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一般处罚。但其当事人于2023年8月30日已设立登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郭家湾乡鑫旺农机修理销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828MACUYLMJ4H),所以建议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1950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由本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到任意银行(或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H110005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交法院强制执行。